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36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业经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郑跃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朱雪莲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上海莱士	
A股代码	002252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张屹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	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
电话	021-64303911	021-64303911
传真	021-64300699	021-6430069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6,087,225.68	1,009,530,053.60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6,057,997.66	914,641,998.80	-7.50%
股本(股)	489,600,000.00	272,000,0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3.36	-48.51%
资产负债率(%)	23.02%	8.15%	14.8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7,484,198.86	226,440,281.71	4.88%
营业利润(元)	76,867,089.16	93,791,943.19	-18.05%
利润总额(元)	79,703,207.85	94,072,931.98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15,998.86	80,008,903.48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087,645.37	79,836,472.88	-1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163	-1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163	-1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9.67%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9.64%	-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79,981.44	46,041,785.17	116.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7	17.6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无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26.0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1,9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644.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153.33	–
所得税影响额	-462,611.87	–
合计	2,328,353.49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000,000	100%			217,600,000		217,600,000	489,6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00	100%			217,600,000		217,600,000	489,6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2,000,000	100%			217,600,000		217,600,000	489,600,000	100%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26,1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83,600,000	0	质押	181,888,000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7.50%	183,600,000	0	–	0
黄楚欣	境内自然人	0.98%	4,788,000	0	–	0
黄炽恒	境内自然人	0.91%	4,457,988	0	–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金信托R2008JH0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310,524	0	–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188,594	0	–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139,094	0	–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3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035,653	0	–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713,032	0	–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托项目代码:05392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709,000	0	–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3,600,000	A股	183,600,000
RAAS CHINA LIMITED	183,600,000	A股	183,600,000
黄楚欣	4,788,000	A股	4,788,000
黄炽恒	4,457,988	A股	4,457,98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金信托R2008JH031	1,310,524	A股	1,310,52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1,188,594	A股	1,188,59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9,094	A股	1,139,09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3号集合资金信托	1,035,653	A股	1,035,653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713,032	A股	713,03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托项目代码:0539201	709,000	A股	70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未知除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外的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郑跃文	董事长	0	0	0	0	0	0	–
黄 凯	董事长	0	0	0	0	0	0	–
何 秋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
尹 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任晓剑	董事	0	0	0	0	0	0	–
Tommy	董事	0	0	0	0	0	0	–
喻 陆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
Cristiana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
柯美兰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
荣旻辉	监事	0	0	0	0	0	0	–
李 尧	监事	0	0	0	0	0	0	–
Binh	监事	0	0	0	0	0	0	–
唐 建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刘 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
沈积慧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胡维兵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徐 俊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237,420,096.30	103,808,553.84	56.28%	4.88%	11.12%	-2.4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白蛋白	110,220,205.10	67,095,172.29	39.13%	8.74%	17.69%	-4.6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98,217,953.62	29,797,750.28	69.66%	-4.66%	-3.15%	-0.47%
其他	28,981,937.58	6,915,631.27	76.14%	31.79%	22.57%	1.80%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219,497,985.88	3.05%
出口	17,922,110.42	34.12%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37.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611.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8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人血白蛋白和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6,962.88	21,846.09	4,057.01	14,948.81	68.43%	2012年10月31日	–	否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和特种免疫球蛋白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3,380.39	17,232.29	3,200.19	11,791.68	68.43%	2012年10月31日	–	否	否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7.68	5,032.62	934.60	3,443.70	68.43%	2012年10月31日	–	否	否
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360.43	0.00	0.00	0.00	0.00%	2012年10月31日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611.38	44,111.00	8,191.80	30,184.1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226.47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226.47	–	–	–	–	–	–	–	–
合计	–	47,837.85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09年4月20日,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实施方式由在现厂区进行改扩建变更为建设新厂区,以公司在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自购的地块为新厂区建设地,实施原四个项目的建设。调整后,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3,974.15万元,其中,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31,722.37万元,生产期流动资金2,251.78万元;总投资包括公司购买土地使用的自有资金3,482.00万元和募集资金投资30,492.15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公告》。 2、2011年6月10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合同情况,项目预计投资金额调整为47,593.00万元(含土地费用3,482.00万元),较调整前项目总投资的金额33,974.15万元(含土地费用3,482.00万元)出现较大增加。主要原因为材料人工费用、新版GMP实施、工艺设备及包装流水线费用上涨导致材料建安工程费用、工艺设备费用及基础设施等费用上涨。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 3、2012年4月19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之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鉴于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原募集资金总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终止对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入,在投入680.64万元后不再投入,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剩余资金将投入到其他三个募投项目中,以保证三个项目的资金需要和顺利实施。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之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只涉及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金额,设计产能及投浆规模未发生变化,项目投资规模、相关的主要产品品种规模及其技术、工艺和工程等各方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08年7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11,142.79万元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2008年11月30日,经确认的发行费用相比验资时的预估金额节余83.68万元,存于公司基本账户,经2009年3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笔节余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原承诺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的现有厂区及租赁的现有厂区东侧江川街道145街坊6丘地块上的工业厂房 调整后实施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贤现代农业园区望园路西侧、金笋轻工商贸城南侧区域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由原来的改扩建方式调整为新建厂房的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8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未使用上述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目前仍存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906.00	至	16,688.00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64,708.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今年上半年采浆量增加所带来的业绩提升将于下半年逐渐显现,因此尽管上半年净利润有所下降,但预计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仍将有所增长。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郑跃文、黄凯	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严格履行

5、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日信证券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主研产品情况、募投项目情况
2012年01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新浆站情况
2012年04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基金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奉贤项目进展情况
2012年05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第一创业证券	公司新产品报批情况、海南浆站情况、新厂房情况
2012年06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博时基金	公司产品价格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浆站数量情况
2012年06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理财周报	公司基本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血液制品行业情况
2012年06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产品价格情况、新产品报批情况、批签发情况
2012年07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智慧、华龙证券	公司产品周期情况、批签发情况、营养费情况
2012年07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华宝证券	公司大股东质押情况、研发情况、海南浆站情况

七、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二)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034,246.28	363,119,044.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509,950.00	32,634,370.66
应收账款		29,043,330.09	43,136,406.53
预付款项		14,027,426.36	10,801,147.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41,973.27	3,581,97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693,532.31	160,722,42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3,850,458.31	613,995,367.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065.01	268,065.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403,755.08	115,070,154.32
在建工程		309,145,244.93	228,063,642.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565,215.62	48,083,011.34
开发支出			
商誉		1,017,231.71	1,017,231.71
长期待摊费用		84,132.70	112,17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122.32	2,920,40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236,767.37	395,534,685.69
资产总计		1,116,087,225.68	1,009,530,05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78,469.03	21,849,034.51
预收款项		198,397,187.20	143,2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10,347.96	11,925,075.99
应交税费		24,243,860.59	33,872,055.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2,581.92	1,557,829.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042,446.70	69,347,24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10,000.00	12,9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0,000.00	12,910,000.00
负债合计		256,952,446.70	82,257,24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9,600,000.00	27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482,941.99	325,082,941.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58,890.50	75,358,890.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616,165.17	242,200,166.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057,997.66	914,641,998.80
少数股东权益		13,076,781.32	12,630,80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9,134,778.98	927,272,80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6,087,225.68	1,009,530,053.60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836,399.57	329,520,29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509,950.00	32,634,370.66
应收账款		29,043,330.09	43,136,406.53
预付款项		35,248,726.06	39,625,452.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9,920.91	2,728,450.98
存货		198,210,990.05	158,277,80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2,779,316.68	605,922,78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209,539.38	68,209,539.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37,708.01	60,639,318.89
在建工程		298,373,359.47	222,098,993.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77,066.11	33,735,959.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935.24	2,145,90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445,608.21	386,829,717.73
资产总计		1,103,224,924.89	992,752,502.30

(下转D51版)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3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2修订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2修订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在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藤宾馆会议中心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5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145号)相关内容及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同时还应根据相应的规则修改《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原文	修改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20%的贷款;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20%的贷款;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5%以下,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以下,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下,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以下,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一)审议批准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5%以上的贷款; (十二)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五)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六)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八)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5%以下,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以下,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下,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0%以下,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二)审议批准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5%以上的贷款; (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六)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九)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年度公司赢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3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5日(星期三)

3、召开时间: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9:30,会期半天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藤宾馆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经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9月5日(星期三)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6日-7日(星期四、五),9:00-11:30,13:00-16:00;

4、股东登记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张屹 孟斯妮

2、电话:021-64303911-217

3、传真:021-643006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0245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3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